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基函〔2019〕890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海丰县国家公路网 命名编号标志调整改造工程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上报审批汕尾市海丰县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标志调整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海交〔2019〕152号）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概况

海丰县境内有 G228、G235、G236 和 G324 线四条国道，共计 196.095 公里，扣除 G228 线和 G324 线的重复路段 71.925 公里以及深汕合作区范围内 G228 线（G324 线）27.2 公里，本次实施里程共计 96.97 公里。

国道 G228 海丰段和国道 G324 海丰段共线，起于白沙村（桩号 K5646+977），沿路线走向，止于鲘门镇（桩号 K5691+702），长 44.725 公里；国道 G235 线海丰段，起于南坑村（桩号 K2189+044），沿路线走向，止于公平镇（桩号 K2203+962），长 14.918 公里；国道 G236 海丰段，起于高潭岭顶（桩号

K1261+994)，沿路线走向，止于道山村（桩号 K1299+321），长 37.327 公里。

二、建设内容及设计标准

根据《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917-2017）以及《国家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方案》，按照《国家公路网交通标志调整工作技术指南》的要求，本次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标志调整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志牌，更换标志牌、反光膜、里程碑和百米桩等。

三、标志调整

（一）国道 G228 线和 G324 线共线段：

1. 原则同意新建单柱式标志牌（ $3-1.35 \times 0.66 \text{ m}^2$ ）5 处、单悬+附着式标志牌（ $5 \times 2.4+3-1.35 \times 0.66 \text{ m}^2$ ）2 处、附着式标志牌（ $3-1.35 \times 0.66 \text{ m}^2$ ）32 处和附着式标志牌（ $4-1.35 \times 0.66 \text{ m}^2$ ）2 处；
2. 原则同意更换单悬式标志牌（ $5 \times 2.4 \text{ m}^2$ ）1 处；
3. 原则同意更换单悬式标志牌（ $4 \times 2.7 \text{ m}^2$ ）反光膜（整体贴膜）33 处、双悬式标志牌（ $2-3 \times 2.7 \text{ m}^2$ ）反光膜（整体贴膜）1 处；
4. 原则同意更换双柱式标志牌（ $0.84 \times 0.4 \text{ m}^2$ ）反光膜（局部贴膜）1 处；
5. 原则同意更换里程碑 74 处；
6. 原则同意更换百米桩 806 处；

7. 原则同意拆除单柱式标志牌 ($2 \times 1 + 1.75 \times 1 \text{ m}^2$) 3 处、单柱式标志牌 ($2 \times 1 \text{ m}^2$) 1 处和单柱式标志牌 ($2 - 2 \times 1 \text{ m}^2$) 1 处。

(二) 国道 G235 线:

1. 原则同意新建单柱式标志牌 ($2 - 1.35 \times 0.66 \text{ m}^2$) 2 处、悬臂式标志牌 ($5 \times 2.4 \text{ m}^2$) 2 处;

2. 原则同意更换悬臂式标志牌反光膜 (整体贴膜) ($4 \times 2.7 \text{ m}^2$) 5 处、悬臂式标志牌 ($2 \times 1 \text{ m}^2$) 反光膜 (整体贴膜) 1 处;

3. 原则同意更换里程碑 28 处;

4. 原则同意更换百米桩 270 处。

(三) 国道 G236 线:

1. 原则同意新建单柱式标志牌 ($2 - 1.35 \times 0.66 \text{ m}^2$) 2 处、单悬式标志牌 ($5 \times 2.4 \text{ m}^2$) 4 处;

2. 原则同意更换单悬式标志牌 ($3.9 \times 2.1 \text{ m}^2$) 1 处、单柱式标志牌 ($2 - 1.35 \times 0.66 \text{ m}^2$) 2 处;

3. 原则同意更换单悬式标志牌 ($3.15 \times 2.38 \text{ m}^2$) 反光膜 (整体贴膜) 3 处、单悬式标志牌 ($4.375 \times 1.4 \text{ m}^2$) 反光膜 (整体贴膜) 1 处、单悬式标志牌 ($3.5 \times 3 \text{ m}^2$) 反光膜 (整体贴膜) 4 处和单悬式标志牌 ($3.9 \times 2.1 \text{ m}^2$) 反光膜 (整体贴膜) 25 处;

4. 原则同意更换单悬式标志牌 ($1.15 \times 0.7 \text{ m}^2$) 反光膜 (局部贴膜) 1 处;

5. 原则同意更换里程碑 66 处;

6. 原则同意更换百米桩 709 处。

四、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能按照《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粤交基〔2019〕1350号）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原则同意编制单位的预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总投资为156.82万元，公路小修工程费128.09万元。

五、其他

（一）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确保通车及施工安全，并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二）2019年5月23日我局印发的《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海丰县普通国道公路网命名编号标志调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汕交基函〔2019〕814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第二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质量监督管理科